

社會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或學群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統計方法與分析	必	3	3				
社會學理論	必	3	3				
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	必	3	3				
社會學研究方法	必	3		3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（必修 12；本系選修 11 學分；最高承認外校、系 7 學分）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無。							

承辦人：鄭鳳珠

分機：50858